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4-0273-PCS

控 方：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 犯：彭瑞軍(**PENG RUIJUN**)。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彭瑞軍(**PENG RUIJUN**)，男，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EE696XXXX，1984年10月05日出生於中國內蒙古，父親彭倫發，母親彭春花，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內蒙古頭市土默特右旗雙龍鎮太平庄村160號，現不知所蹤；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包括：

1) 1部香檳金色HONOR手提電話（機號無法核實）及2張智能卡。

否則，根據第22/89/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5 年 5 月 6 日

法官

盧立紅

法院首席書記員

陳蔚強